

## 简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作者：段志超 | 蔡克蒙 | 金今

### 一、概述

2022年9月1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主要加重了《网络安全法》项下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对违反网络运行安全义务、违反网络信息安全义务、违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义务及违反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罚则在体系上进行整合统一，并与《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保法》”）、《数据安全法》等新法衔接协调。我们将在下文对《征求意见稿》体现的修订要点予以梳理、总结。

### 二、加重违反网络运行安全义务的法律责任

《征求意见稿》对未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的安全保护义务、未制定实施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未对产品服务提供持续安全维护等违反网络运行安全一般规定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整合统一，并补充了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强制性认证检测要求”的罚则。而尤其值得关注的是，此次修订对统一后的法律责任在整体上进行加重。《征求意见稿》呼应《个保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将罚款上限抬高至五千万元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的百分之五，对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上限也抬高至一百万元，同时增加了对其禁止任职的规定。

关联条文	原《网络安全法》罚则	《征求意见稿》罚则
<p><b>《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b>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b>【未履行网络运行安全义务的法律 责任】</b></p> <p>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b>【违反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法律 责任】</b></p> <p>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b>一百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b>，并可以责令停止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b>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b>，并可以<b>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b>。</p>
<p><b>《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五条</b>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b>【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未履行网络运行安全义务的法律 责任】</b></p> <p>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三条</b>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p> <p><b>《网络安全法》第三十四条</b>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关联条文	原《网络安全法》罚则	《征求意见稿》罚则
<p>《网络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p>		
<p>《网络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p>		
<p>《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b>【未履行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义务的法律责任】</b></p> <p>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del>《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del></p>		
<p>《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p>	<p><b>【违反用户身份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b></p> <p>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p>	

关联条文	原《网络安全法》罚则	《征求意见稿》罚则
	万元以下罚款。	
<p><b>《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六条</b>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p><b>【违法开展网络安全服务活动的法律责任】</b></p> <p>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b>《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b>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p>	<p>未规定罚则</p>	
<p><b>《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八条</b> 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p>	<p><b>【拒绝支持协助维护国家安全及侦查犯罪的法律责任】</b></p> <p>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b>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p>	<p><b>【实施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法律责任】</b></p> <p>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p>	<p><b>【导致危害网络运行安全后果的法律责任】</b></p> <p>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关联条文	原《网络安全法》罚则	《征求意见稿》罚则
	<p>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p>
<p><b>《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六条</b>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p>	<p><b>【利用网络从事与违法犯罪相关的活动的法律责任】</b></p> <p>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三、侵犯个人信息权利法律责任衔接《个保法》

《个保法》于2021年11月1日生效，在此之前对侵犯个人信息权利进行的处罚主要以《网络安全法》为依据。《个保法》生效之后，《网络安全法》中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罚则内容需与《个保法》协调一致，以避免出现适用上的矛盾冲突。《征求意见稿》将侵犯个人信息权利的罚则改为指向《个保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转致性条款，一方面在体系上衔接新法，另一方面相比于原有罚则，在实质上加重了网络运营者侵犯个人信息权利的法律责任。

关联条文	原《网络安全法》罚则	《征求意见稿》罚则
<p><b>《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b>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p>	<p><b>【侵犯个人信息权利的法律责任】</b></p> <p>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p>	<p><b>【侵犯个人信息权利的法律责任】</b></p> <p><b>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b></p>

关联条文	原《网络安全法》罚则	《征求意见稿》罚则
<p>息保护的規定。</p> <p><b>《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b>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p> <p>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b>《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二条</b>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b>《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三条</b>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p>		
<p><b>《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b>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p>	<p><b>【侵犯个人信息权利的法律責任】</b></p> <p>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 四、加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法律责任

对于违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采购国家安全审查规定的法律责任,《征求意见稿》同样将罚金上限抬高至上一年度营业额的百分之五。对于违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境内存储和对外提供规定的法律责任,《征求意见稿》引入转致性条款,指向《数据安全法》第四十六条及《个保法》第六十六条,相比原有罚则均规定了更重的法律责任。

关联条文	原《网络安全法》罚则	《征求意见稿》罚则
<p><b>《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五条</b>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p>	<p><b>【违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采购国家安全审查规定的法律责任】</b>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违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采购国家安全审查规定的法律责任】</b>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或者<b>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b>,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b>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b>【违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境内存储和对外提供规定的法律责任】</b>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违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境内存储和对外提供规定的法律责任】</b> <b>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b></p>

#### 五、完善网络信息安全法律责任体系

《征求意见稿》对违反用户信息治理、安全管理、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等网络信息安全义务的法律进行了整合,统一将处罚上限调整至五千万或上一年度营业额的百分之五,同时添加了对于直接责任人员的从业禁止规定。

关联条文	原《网络安全法》罚则	《征求意见稿》罚则
<p><b>《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b>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p>	<p><b>【设置恶意程序的法律责任】</b>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p>	<p><b>【违反网络信息安全保护义务的法律义务】</b>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p>

关联条文	原《网络安全法》罚则	《征求意见稿》罚则
信息。	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b>《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b>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b>【未履行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法律 责任】</b></p> <p>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b>一百万元以上五千万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b>，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b>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b></p>
<p><b>《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b>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b>【网络运营者阻碍执法的法律 责任】</b></p> <p>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法律 责任】</b></p> <p>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b>一百万元以下罚款</b>，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p>
<p><b>《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九条</b>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p> <p>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p>	<p><b>【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法律 责任】</b></p> <p>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b>【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法律 责任】</b></p> <p>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b>一百万元以下罚款</b>，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p>
<p><b>《网络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二款</b>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p>	<p><b>【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法律 责任】</b></p> <p>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b>【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法律 责任】</b></p> <p>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b>一百万元以下罚款</b>，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p>



关联条文	原《网络安全法》罚则	《征求意见稿》罚则
		<p>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b>一百万元以上五千万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b>，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b>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b>，并可以<b>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b>。</p>

## 六、结语

《征求意见稿》的核心在于加重《网络安全法》项下的违法责任，将罚款上限与个人责任均拉齐至与《个保法》一致，体现了国家对于维护网络安全的强势态度。此次修订尚处于征求意见阶段，距离正式生效仍有一段时间，从事网络运营的相关主体应积极履行网络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并对立法动态予以持续关注。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 段志超

电话： +86 10 8516 4123

Email: [kevin.duan@hankunlaw.com](mailto:kevin.duan@hankunlaw.com)

### 蔡克蒙

电话： +86 10 8516 4289

Email: [kemeng.cai@hankunlaw.com](mailto:kemeng.cai@hankunlaw.com)